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自其刊登之日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連續刊載7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位置，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周煜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
9樓A-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先生
陳啟和先生
蔡奮冲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55,000港元（相當於55,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110,000港元（相當於11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並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顯龍先生、陳啟和先生及蔡奮沖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是項退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有關任何建議膺選連任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三位退任董事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應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sunfairw.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0,0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55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55,000港元（相當於55,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撥付之金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就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為38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70%）的登記擁有人。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The Race Champion Trust是由作為財產授予人的楊天洪先生和作為受託人的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所設立。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天洪先生及楊成偉先生被視為在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楊天洪先生及楊成偉先生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股份量減少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場所）。

8. 股份之市價

過去十二個曆月內（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0.490	0.355
七月	0.420	0.325
八月	0.395	0.218
九月	0.255	0.178
十月	0.172	0.126
十一月	0.186	0.150
十二月	0.193	0.1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70	0.175
二月	0.335	0.210
三月	0.305	0.208
四月	0.280	0.215
五月	0.280	0.187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5	0.209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李顯龍先生

李顯龍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審計、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獲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已自行創辦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證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過往三年，李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期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李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李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李先生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陳啟和先生

陳啟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The Refined Industry Co., Ltd.的玩具部門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機械工程師、助理工程經理、機械工程經理及項目經理，負責產品及零件機械設計、塑料及金屬模具製造、二次加工開發（如化學鍍層及塗漆）、全球客戶溝通及項目協調員。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三年，彼擔任Waysun Enterprise Co., Ltd.工程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加入The Refined Industry Co., Ltd.擔任項目工程經理兼工程部主管，負責監督設計及工程活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擔任Ameroll Metal Products Co., Ltd.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全部職能部門及協調該公司的策略規劃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期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陳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陳先生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蔡奮沖先生

蔡奮沖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的研發部門擔任機械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蔡先生加入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merson Electric Co的附屬公司），在高功率產品設計團隊擔任總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離開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時在技術核心工程小組擔任機械工程經理。蔡先生現時為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塑料盒方面的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過往三年，蔡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期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蔡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蔡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蔡先生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i) 重選李顯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啟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蔡奮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選舉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不時修訂）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所附之未行使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或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總額為：(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面值，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任何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
9樓A-C室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